

~~制裁~~

第四十三条。各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对与本章节相关的违规行为实施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

磋商、合作与修改

第四十四条。各方通过行政委员会设立原产地规则和海关程序工作组，该工作组由各方代表组成，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召开会议。

工作组应：

- a) 确保本章节的有效实施和管理；b) 就本章节的解释、实施和管理达成协议；
- c) 就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的修改达成协议；d) 审查与协议原产地制度相关的海关事务行政或操作规定；以及e) 处理各方就本章节达成的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各方将进行定期磋商，并合作以确保本章节得到有效、统一且符合协议精神和目标的实施。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定义~~

第V-1条。就本章节而言，应理解为：

严重损害：某一国内生产部门的一般性重大损害；

严重损害威胁：严重损害迫近的明显性。严重损害威胁的存在确定将基于事实，而非仅基于主张、推测或可能性极小；

国内生产部门：在某一方领土内运营的相似商品生产者或直接竞争者的集合，或其相似或直接竞争产品的联合生产构成该方这些商品国内生产总量的重要比例。该重要比例不得低于50%；

类似商品：相同或尽管不完全相同但具有足够相似的特性和组成的商品；和

直接竞争商品：指虽与被比较商品不相似，但构成替代品且能履行相同功能的商品。

第V-2条。- 各方保留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及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保障措施协定或任何其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实施保障措施的权利和义务。

优惠保障措施

第V-3条。- 各方可根据事先调查，在符合本章规定条件下，例外地针对享受本协定优惠待遇的商品进口实施保障措施。

第V-4条。- 根据本章实施的保障措施将包括临时减少或取消关税优惠幅度。

第V-5条。- 各方仅能在必要范围内实施保障措施，以防止或纠正因意外情况变化及根据本协定给予的关税优惠而产生的严重损害，并促进国内生产部门的调整。

第V-6条.- 在采取保障措施时适用的优惠将维持不变，进口配额将为期确定严重损害存在或威胁的时期之前三年（3年）内已进行的进口的平均值，除非提供需要设定不同水平以防止或修复严重损害的明确理由。

第V-7条.- 保障措施适用期结束后，将恢复在本协议中谈判的关税优惠幅度，适用于该保障措施的商品。

第V-8条.- 保障措施将有初始最大持续时间一年（1年）。当根据本章节规定确定其仍需存在以修复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且国内生产部门正在调整的证据存在时，可延长一年。

一项保障措施总适用期，包括其延长，不超过两年。

与优惠保障措施应用相关的程序

第V-9条。- 每一方应确保其所有关于采取保障措施的程序的法规、决议和决定得到统一、公正和合理的适用。

第V-10条。- 每一方应设立或维持公平、透明和有效的程序，以根据本章规定实施保障措施。

第V-11条。- 各方仅可在进行调查研究并依据本章规定的情况下，对一种商品实施保障措施，如果享受优惠关税的进口已增加至如此数量，无论是绝对数量还是相对于国内生产总量，且在实施条件下造成或威胁造成对类似商品或直接竞争商品国内产业部门的严重损害。

第V-12条。- 采取保障措施的程序可通过向有权的调查机构提交申请而启动，该申请由生产至少占一种类似商品或直接竞争进口商品国内生产总量百分之五十（50%）的国内产业部门的企业或代表机构提出。

第V-13条。- 申请人应在其申请中提供以下信息，并注明其来源，或如果信息不可用，则提供其最佳估计及其依据的基础：

- a) 商品描述：所涉进口商品的名称和描述，包括其NALADISA 96分类、国家关税分类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现行关税待遇，以及类似商品或直接竞争对手的名称和描述；
- b) 代表性：申请人将提交以下关于其代表性的信息：i. 提交申请的企业或实体的名称和地址，以及所涉商品生产的主要生产设施的识别；以及ii. 由申请人或代表的企业生产的类似商品或直接竞争对手的生产价值，以及该生产占国内生产总量的百分比，以及支持其主张为国内产业代表性理由；
- c) 进口数据：相应的进口数据，至少包括构成其主张所涉商品进口量不断增加基础的最近三个（3）完整年份，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相对于国内生产的相对值；
- d) 国内生产数据：所涉类似商品或直接竞争对手的国内生产总量数据，相应地，至少包括最近三个（3）完整年份；
- e) 证明损害的信息：定量和客观的信息，表明对所涉国内产业部门造成的严重损害的性质和范围，如第13条d款所述；

f) 因果关系关系：所声称的严重损害或相同威胁的损害原因的列举和描述，以及总结支持主张优惠关税进口商品的增加，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相对于国内生产的相对值，是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原因的依据，并辅以相关信息；以及

g) 调整计划：指为调整国内生产部门竞争力条件以适应进口所拟采取的行动。

有管辖权的调查机构仅在仔细评估申请是否符合本条规定的所有要求后才会启动调查。

第V-14条。- 在为确定享受优惠的进口增加是否已造成或威胁造成对国内生产部门的严重损害而进行的调查中，各方将评估所有与该国内生产部门状况相关的客观且可量化的相关因素，特别是以下因素：

a) 有关商品的进口增加的速率和数量，以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b) 有关享受优惠关税的进口与任何其他来源的进口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进口增加之间的关系；c) 国内市场被增加的进口所吸收的部分；以及d) 国内生产部门在销售水平、生产、生产力、安装能力利用、利润或亏损和就业方面的变化。

此外，如果认为相关，还应分析其他因素，例如价格变化、库存以及国内生产部门内企业生成资本的能力变化。

本条所指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存在认定，将基于客观证据，证明享受优惠关税的进口商品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关系。

当存在除享受优惠关税的进口增加之外的其他因素，同时导致相关国内产业部门严重损害时，该损害不应归因于该进口增加。

第V-15条。- 利益相关者可以获取调查的行政卷宗中包含的公共信息。

任何因其性质而具有保密性或由利益相关者以保密方式提供的信息，经事先说明理由后，将由主管部门视为保密信息。该信息未经提交该信息的各方授权，不得传播。

利益相关者提供机密信息者，应提供该信息的非机密摘要，或若指出所述信息无法摘要，应说明无法提供摘要的原因。

若主管部门认定要求将某信息视为机密的要求未获合理支持，且利益相关者不愿公开或授权以概括或摘要形式披露，则上述主管部门可不予考虑该信息，除非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信息准确无误。

第V-16条。——各方应在各自官方传播机构发布与保障措施相关且理由充分、论证充分的决议。上述决议应包含作为该决定基础要素的摘要。

临时保障措施

第V-17条。- 在关键情况下，任何延误都可能导致难以弥补的损害时，各方可以依据一项经过充分论证和说明理由的初步决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该决定应明确证明：享受优惠的进口增加已对另一方的国内产业部门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临时保障措施采取后，应按照第V-18条b款的规定进行通知和磋商，并在第V-20条中规定。

临时保障措施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180天，并应采取第V-4条规定的形式之一。如果在后续调查中确定另一方的进口增加并未对相关国内产业部门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应尽快退还所收取的临时措施费用，或如适用，解除由此提供的担保。

NOTIFICACIÓN

Artículo V-18.- 各方将书面通知以下内容：

a) 采取保障措施的调查程序开始。调查开始之日起最多十（10）日内将通知，包括正在调查的主要事实特征，例如：

i) 申请人名称及其认为代表该行业的原因；ii) 涉及商品的清晰完整描述，包括其NALADISA 96 分类和现行关税待遇；

iii) 调查启动所依据的基本事实摘要；iv) 构成该商品以绝对或相对国内生产部门规模进口量不断增长基础的进口数据；v) 用于证明类似商品或直接竞争商品国内生产部门存在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数据；

vi) 适用法律；

vii) 磋商期限；和

viii) 利益相关者申请听证会的期限，以及利益相关者能够提交证据材料并书面陈述其主张，以便在调查过程中予以考虑的期限；

b) 根据《第V-17条》规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之前，采取措施的方应至少在采取该措施前三十（30）天通知，明确说明主要事实特征，包括导致临时保障措施必要的证据，并明确指出受影响的商品及其NALADISA 96分类。

c) 采取或延长保障措施的意图。将通知此类情况，并提供以下信息：

i. 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存在的证明，由受优惠待遇进口增加造成，或在延期情况下，证明措施仍然必要；ii. 相关商品的准确描述（包括其NALADISA 96分类）；iii. 拟议措施的描述；iv. 该措施的生效日期及其持续时间；v. 如适用，适用标准以及客观信息，证明已满足本章规定的假设，以便对另一方实施措施；

vi. 磋商期限；和

vii. 如措施延期，还将提供证明，证明相关国家生产部门已履行调整计划。

d) 采取或延长保障措施的決定。将通报此情况，并提供以下信息：

- i. 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存在的证据，由受关税优惠的进口增加造成，如需延长，则需提供措施仍然必要的证据；
- ii. 货物的准确描述（包括其 NALADISA 96 分类）；
- iii. 已采取措施的描述；
- iv. 该措施的生效日期及其持续时间；和
- v. 如措施被延长，则同时将提供相关国家生产部门已遵守调整计划的证明。

本条所指的通知将通过各方的主管部门进行。

Artículo V-19.- 在程序任何阶段，被通知方可向启动调查的一方或提议延长措施的一方请求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信息。

磋商

Artículo V-20.- 一旦完成V-18条a款所指的通知，被通知方可要求进行磋商。

完成V-18条b)或c)款所指的通知后，各方将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不超过三十（30）天内开会进行磋商。此类磋商的主要目标是相互了解事实、交换意见，并最终澄清所提出的问题。

同样地，在V-18条c款所指的通知的情况下，各方将寻求就维持与协议先前存在的实质上等效的让步和其他义务的形式达成共识。

V-18条c款所指的措施，只有在针对该通知的后续磋商完成后才能适用或延长。然而，当磋商因应通知方负责的原因而无法达成时，保障措施可以适用或延长。

补偿

第V-21条。 - 任何一方如欲采取保障措施，应向另一方支付相互商定的补偿，形式为具有同等商业效果的让步，以抵消保障措施的影响。为此，可在采取措施前进行磋商以确定补偿。

如无法就维持与协议下实质上相当的让步水平达成协议，提议采取措施的一方将有权这样做，而受影响的一方则可自由修改协议中已承担的同等承诺，具体方式为该方在保障措施实施后三十（30）天前通知的修改承诺。

出口方应在进口方采取保障措施之日起六十（60）日内，完成相关让步的修改。

第六章

不公平贸易行为

第六十一条。在实施补偿性措施或反倾销措施以抵消不公平贸易的损害性影响时，各方应遵守1994年关贸总协定、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适用议定书以及补贴与补偿措施协定（均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规定。

各方应根据前文所述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程序，适用其关于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的立法。各方应通过各自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第六条之二。若一方认为另一方正在从第三国进口倾销或补贴的商品，且这些进口商品损害了其出口，该方可通过委员会提出磋商请求，以了解这些商品入境的条件。在倾销的情况下，该方可评估是否适宜针对该第三国启动反倾销调查。

被磋商方应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对咨询申请给予适当的考虑和答复。磋商将在各方商定的地点进行，其过程和结论将通知委员会。

CAPITULO VII

COOPERACION ECONOMICA

第七条-1。各方之间的经济合作活动应考虑各自的国家和部门发展计划及政策、区域一体化进程的目标和计划，以及现有的互补可能性。